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中漆集團有限公司(「中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中漆採納中漆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漆購股權計劃」)；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中漆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中漆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中漆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中漆購股權計劃為中漆購股權計劃並即時生效，並授權中漆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中漆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中漆股份，以及採取為執行中漆購股權計劃及使中漆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措施及進行該等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該等屬必須或權宜之交易、安排或協議，及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中漆採納中漆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益之情況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碧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為保障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健康和 safety，並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之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恕不提供茶點招待；及
 - (iv) 凡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而並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可被拒進入會場。

本公司懇請股東鄭重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發展，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更改及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陳樺碩先生及張玉林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胡匡佐先生、黃德銳先生、張曉京先生、林瑩如女士、鄭偉波先生及高國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